2012年5月11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

FCR(2012-13)22: 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 補充資料

財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5月9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。現應主 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,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。

- 2.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指出,視乎資助餘額,我們建議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(專項基金)的公開申請期為5年,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延長。
- 3. 假設政府於 2012 年 6 月開始推行專項基金及專項基金的公開申請期為 5 年,申請期將直至 2017 年 6 月(2017-18 年度)。資助將會分階段發放予獲批項目:就個別企業執行的項目,政府會在接納企業按規定遞交的進度/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,以回撥的方式發放資助(首期款項除外);就非分配利潤組織執行的項目,政府會在接納機構遞交的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發放資助(首期款項除外)。由於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獲批項目的最長期限分別為24 個月及 36 個月,政府對個別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獲批項目的資助(預計分別為5億元及 4 億 4,000 萬元),部份的發放時間將超越 2017-18 年度直至 2019-20 年度。
- 4. 作為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的秘書處,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須繼續提供各項服務,包括計劃管理、行政支援及監察企業獲批項目的推行進度,直至 2019-20 年度。因此,政府給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提供秘書處服務(預計為 5,600 萬元)及支付其他開支(預計為 400 萬元)的資助,部份的發放時間亦將超越 2017-18 年度直至 2019-20 年度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份下所承擔的開支(預計為 1,650 萬元),包括專業人員支援等,部份亦會於 2018-19 年度及 2019-20 年度支付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 2012年5月11日